

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

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

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申請參加口試之受試研究生於考試前應：
 - 1、向所辦洽借所需視聽器材
 - 2、申請學校規定之口試費用
 - 3、商妥協助口試紀錄同學
 - 4、安排佈置整理會場（校正機器設備、準備茶水）
- 二、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由口試委員相互推舉之。
- 三、主席請受試生及旁聽生迴避後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，討論所提論文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水平。
- 四、主席宣布口試開始。
- 五、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。
- 六、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（15~20 分鐘）。
- 七、各位口試委員分別針對碩/博士學位論文內容及相關問題進行口試，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- 八、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，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離席。
- 九、口試委員評定分數。
- 十、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- 十一、凡口試委員建議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指導教授得暫不於文件上簽名，俟研究生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妥論文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再予簽名。
- 十二、主席總結，並宣布口試結果。
- 十三、散會。